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政旦志远核字第 2500067 号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anda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0B2FRFUU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1-2
二、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1-2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政旦志远核字第2500067号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迪克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政旦志远审字第2500139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检查了贵公司编制的后附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该明细表已由江苏金迪克公司管理层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监管机构”)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4年5月修订）》（上证函（2024）1476号）、《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2024年5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明细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细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专项核查工作。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专项核查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江苏金迪克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明细表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明细表使用者关注，明细表是江苏金迪克公司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明细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应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政旦志远审字第 2500139 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赖敦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颖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4 年 5 月修订）》（上证函（2024）1476 号）、《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9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2024 年 5 月修订）》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编制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编制单位：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8,080.27		13,459.1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	公司本期未产生销售疫苗之外的收入	---	公司本期未产生销售疫苗之外的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		---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		---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		---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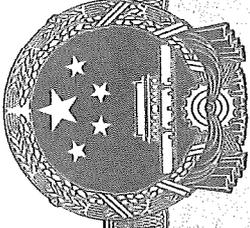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 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		---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8,080.27		13,459.14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22987



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建伟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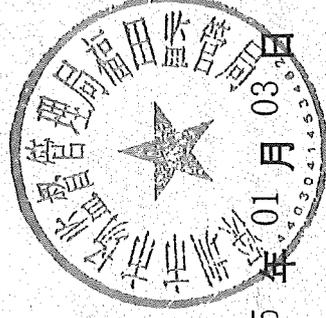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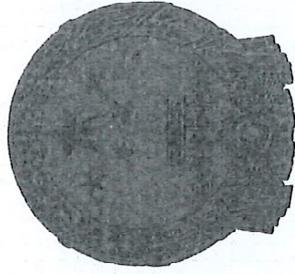
2025年

01月03日

证书序号:002187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政旦志远 (深圳)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建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48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4]3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2月31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鞠敦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2-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42719860216533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4802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4月 18日 /y /m /d

姓名 于颖
 Full name 于颖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8-08-29
 Date of birth 1968-08-29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211196808292020
 Identity card No. 410211196808292020



证书编号: 410200030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11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于颖的年检二维码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12 月 20 日
 /y /m /d



日